

映山红理财华兴智能闲钱 宝产品销售文件

广东华兴银行
二〇二二年十月制

映山红理财华兴智能闲钱宝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如下文件共同组成：

1.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简称“销售协议书”）；
2. 《映山红理财华兴智能闲钱宝产品说明书》（简称“产品说明书”）；
3.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简称“风险揭示书”）；
4.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
5.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简称“投资协议书”）；
6.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发布的各项公告（简称“产品公告”）。

上述文件作为投资者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行”，或广东华兴银行）之间的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另有说明，上述文件中所提及词语的概念与定义一致。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收益及风险揭示的前提下，自愿叙做理财交易并签署理财合同。

投资者同意并且认可：产品协议书协议一经签署，理财合同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时，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即视为已签署，无须再行签署。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者自愿购买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前言

(一) 订立本投资协议书的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投资协议书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投资协议书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理财产品运作。

2. 订立本投资协议书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7 号)、《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4 号)等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3. 订立本投资协议书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 投资协议书是规定投资协议书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投资协议书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投资协议书有冲突，均以投资协议书为准。投资协议书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投资协议书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协议书的当事人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理财产品投资人自依本投资协议书取得理财产品份额，即成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投资协议书的当事人，其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投资协议书的承认和接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投资者权利与义务

1. 投资者签署本协议符合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任何限制性规定。投资者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有关文件。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若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者确认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若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确认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产品管理人带来的损失。

2.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投资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投资者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者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3. 投资者保证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了解理财产品直销与代销的相关区别。

4. 投资者应配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接受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

5. 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到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并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反洗钱工作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收集调取投资者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融账户和其他资料，同时可向销售机构、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金融交易对手方、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提供、留存前述信息。

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6. 投资者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保证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7. 投资者自愿向产品管理人购买本产品，接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上述理财资金投资本产品，投资者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8. 投资者应按产品管理人要求开立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投资者承诺持有本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9. 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时，应同时在约定的时间结点前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资金，并同意授权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产品管理人理财账户。对此产品管理人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投资者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如投资者授权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产品管理人理财账户，则产品管理人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由于投资者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购买本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0. 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以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投资者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11. 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说明书或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12. 其他在本产品所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二）产品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 产品管理人在受托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时，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2. 在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详见《产品说明书》。

3. 产品管理人应按照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 产品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利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投资者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产品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完成利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投资者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投资者应及时到产品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产品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正常利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5.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投资者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组织要求，本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报送投资者信息，产品管理人将应投资合作机构的申请，

在必要范围内向投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因理财产品管理运作的需要，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可购买、使用、租用专业信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如数据传输系统、客服系统、登记系统、CA 认证服务、可信时间戳服务等）。在使用上述系统的过程中，理财产品及投资者部分信息可能会被暂时采集并存储在信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器上、或由其工作人员进行维护。产品管理人将要求信息服务供应商、销售机构履行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

6. 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有权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7. 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产品管理人有权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8. 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9.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投资者清算产品后分配金额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产品管理人负责维护理财产品运作相关的自有业务系统和技术设施。

11.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并办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理财产品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12. 其他在本产品所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产品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产品管理人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

（二）对由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二）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到期日或分配日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产品管理人运营总部办公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的签署和效力

（一）协议的签署

1. 投资者若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自投资者签字/盖章后则为签署。**

2. 投资者若通过销售机构线上渠道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自投资者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则视为签署。**

（二）协议的效力

1. 投资者确认其已了解本产品所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相关内容，《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 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阅读并认可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已就投资于本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3. 本协议具备独立性。如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存在多份协议书，则各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4. 本协议自投资者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意见反馈

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反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各方协商共同解决。

（二）联络方式

1、产品管理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服务热线：95091

2、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联络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的销售文件内容为准。

投资者确认已完整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并知悉确认全部条款，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投资者知悉并确认产品管理人对于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认/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产品管理人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投资者不得以产品管理人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投资者（公司）：_____ 产品管理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或

投资者(个人): _____ 产品管理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编号：

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理解产品的风险评级，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本协议书中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投资者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风险等级或结构相同的同类理财产品既往的业绩并不代表投资者可预期的收益。

3. 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如有）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本协议未及事项，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尊敬的投资者：

甲方（即“投资者”）自愿从乙方（即“销售机构”）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重要提示

1. 本理财产品为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既作为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又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乙方受理的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

3.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作为销售机构将理财产品分为5个风险等级：**【R1, R2, R3, R4, R5】**；根据投资者在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乙方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为5个等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1）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经过审慎评估后确定的产品风险等级。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结果。

1) 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

2) 销售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适合投资者类型”的表述。

（3）投资者应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

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 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首次购买需在乙方营业网点或其他指定方式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甲方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 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6.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产品认购/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或产品管理人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本协议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扣等相关操作。

10. 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本理财产品），甲方确认通过乙方线上渠道点击确认同意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11. 甲方在此确认乙方业务申请和办理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等信息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的终局证据，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记录行为，并且在甲方和乙方或产品管理人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

1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并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反洗钱工作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收集调取投资者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融账户和其他资料，同时可向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金融交易对手方、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提供、留存前述信息。

13. 乙方对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资金或甲方交易行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或

甲方（个人）： _____ 乙方：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风险揭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组合内的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资产组合中的权益类投资存在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发生市场波动或流动性受限，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或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4. **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产品的，管理人按本说明书约定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理财产品面临流动性风险时，管理人将根据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采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出现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下时，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流动性风险。

6. **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本风险揭示书中任何业绩基准、收益示例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东华兴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7. **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8. **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9.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理财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理财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广东华兴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11.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12. 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政策与法律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14.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5.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

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提示

在购买本公司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其中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含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后续对上述文件的有效修订及补充；销售机构提供的经投资者确认的交易申请单（如有）及回单（如有）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有效构成。请了解理财产品的所有相关情况，尤其是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内容。此外，还请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特点和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

1. 产品特点确认：请您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确认已经了解产品的特点，包括收益类型、投资期限、风险要素、投资范围、适合投资者范围等；

（2）确认已经了解产品的业绩基准及募集/开放期购买、赎回、撤销交易申请、资金扣划及到账相关规则；

（3）确认已经了解产品流动性，包括产品是否允许投资者撤销申请、是否允许投资者提前赎回、管理人是否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交易日、交易时间、收益计算依据等要点。

2. 本产品类型风险告知：

名称：**【映山红理财华兴智能闲钱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登记代码：**【C1170920000427】**；

类型：**【公募、开放式、现金管理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期限：**【10年，广东华兴银行保留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和延长本理财产品期限的权利】**

本产品其他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风险评级：**【R2】**，适合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个人投资者。

示例：假设投资者投资本金为50,000元人民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

3. 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各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的风险水平告知如下：（该属性为广东华兴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评估分值范围	投资者类型	适合的产品风险类型
81-100分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R5)
61-80分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R4)
36-60分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R3)
16-35分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R2)

映山红理财华兴智能闲钱宝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如有）共同组成投资者与广东华兴银行之间就本理财产品达成的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可适用政府或国际组织制裁（名单）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广东华兴银行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东华兴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广东华兴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产品是 R2 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广东华兴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广东华兴银行网站（www.ghbank.com.cn）或各营业网点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此处特指除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广东华兴银行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等）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广东华兴银行将应其他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

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本产品说明书广东华兴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二、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与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组合内的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资产组合中的权益类投资存在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发生市场波动或流动性受限，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或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4. **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1) **资产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面临流动性风险时，管理人将根据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采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出现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下时，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流动性风险；2) **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理财产品存续份额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广东华兴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本风险揭示书中任何业绩基准、收益示例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东华兴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7. **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

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8. 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9.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理财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理财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广东华兴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11.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12. 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政策与法律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14.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5.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如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净值型，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产品（R2）（谨慎型）。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该评级为广东华兴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评估分值范围	投资者类型	适合的产品风险类型
81-100分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R5）
61-80分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R4）
36-60分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R3）
16-35分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R2）
-9-15分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R1）

三、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参与主体用语

（1）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

（2）托管人/产品托管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3）销售机构：指广东华兴银行，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4）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自然人和法人。

（5）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①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②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③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做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管理人/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2. 法律文件用语

(1) 《投资协议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产品说明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映山红理财华兴智能闲钱宝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风险揭示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销售协议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上述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3. 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产品：指广东华兴银行发行的映山红理财华兴智能闲钱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2) 认购/申购资金：指在认购期或开放日，认购人/申购人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为免疑义，认购/申购资金不包含认购/申购资金在认购期/开放日内所产生的利息。

(3)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指认购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理财产品账户的认购资金的总和。

(4) 理财产品资金：指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以及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理财产品所有的货币资金。

(5) 理财产品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其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认购/申购费、赎回费、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保全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6) 执行费用：指与理财投资或标的资产相关且为理财产品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 理财产品税费：指根据适用法律和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理财产品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理财产品征收的税费、规费。

(8) 理财产品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9) 利益分配：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0) 理财产品份额：指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资产风险。

(11)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12) 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某一估值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与产品成立后截至该日每个理财产品份额历次分配收益的累计数之和。

(13)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14)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15)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6) 申购、赎回申请：指在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日内，投资者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17) 巨额赎回：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日终份额的 1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4. 相关账户用语

理财托管账户/理财产品账户：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5. 期间与日期

(1)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且为银行工作日。

(2) 工作日/银行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3) 节假日：公休日及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4) 认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发行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宣布认购期提前结束，停止接受认购申请，该情况下，产品登记日和产品成立日，维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保持不变。

(5) 认购登记日/产品登记日：指管理人对认购人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登记的日期。

(6) 理财产品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宣布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7) 理财产品终止日：指理财产品实际终止之日，根据实际情况，或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产品早于原预计到期日而终止之日或宣布本理财产品

延长后的终止之日（含延长后的到期终止之日，以及管理人在延期期限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8)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9) 估值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为估值日。

(10) T 日：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具体以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11)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交易日。

(12) T-n 日：指 T 日前（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交易日。

6. 相关事件用语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b.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c.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d. 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e.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7. 其他

(1) 元：指人民币元。

(2)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包括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行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四、理财产品要素

1. 产品名称：映山红理财华兴智能闲钱宝人民币理财产品（YSHZNXQB001,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170920000427**）

2. 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现金管理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3. 理财币种：人民币

4. 产品期限：10 年，广东华兴银行保留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和延长本理财产品期限的权利，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和延续”。

5. 单位金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6. 购买方式：广东华兴银行营业网点或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办理认购。

7. 认购起点：新开户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起点份额为 1 万份；超出部分应为 1 千份的整数倍。

8. 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50,000.00 万元。广东华兴银行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动态调整。

9. 产品首次认购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产品认购”。

10.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1 月 3 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开始计算收益。

11. 产品到期日：2030 年 11 月 3 日，如果广东华兴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产品到期日为提前终止日。如果广东华兴银行延长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则产品到期日以届时公告的信息为准。

12. 估值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

13. 有效交易指令：投资者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且被广东华兴银行销售渠道成功受理的申购、赎回指令。

14. 实时交易：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15. 收益计息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16. 收益计算方式与分配：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产品收益。详细内容见以下“收益计算与分配”。

17. 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而蒙受损失且不设止损点。在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扣除理财产品税费和理财产品费用等相关费用后，计算理财产品的可分配利益。

18. 理财产品份额及面值：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 1 份。每份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19. 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资金 10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因此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选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广东华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20. 税款：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五、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投资策略】

1. 投资理念：

积极判断短期利率变动，合理安排期限，细致研究，谨慎操作，以实现本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较高收益。

(1) 短期利率受到货币政策和短期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影响，通过对其走势和变动的积极判断，能够优化期限配置、类属和品种配置，从而提高组合收益。

(2) 通过合理期限安排，保持组合较高的流动性，既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又能避免组合规模的变化对投资策略实施的影响。

(3) 通过细致研究和谨慎操作，运用多种灵活策略，能够充分利用市场机会，不断积累投资收益。

2. 投资策略：

(1) 短期利率预期策略

短期利率预期策略是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投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的短期市场利率进行积极的判断，从而制定并调整组合的期限和品种配置，以适应短期市场利率的预期变化。

(2)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投资收益。

(3) 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工具跨越多个市场，具有不同的流动性特征和收益特征，因此，本理财产品将研究它们的市场准入政策变化、参与主体资金供求变化、市场容量和税收政策等因素，制定并调整类属和品种配置，一方面提高组合的收益性，另一方面满足组合的流动性要求。

(4) 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投资收益。

在上述投资策略实施的过程中，本理财产品特别重视风险控制，通过平均到期期限、组合的分散程度、债券信用等级等指标的严格控制，保证理财资金风险得到良好的控制。

3. 具体品种的选择：

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的金融工具是本理财产品重点投资的对象：

- (1) 在相似到期期限和信用等级下，收益率较高的金融工具；
- (2) 相似条件下，流动性较高的金融工具；
- (3) 相似条件下，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工具。

4. 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结合理财份额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每日对组合的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监控，确保理财产品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确保组合的流动性能够满足投资者的赎回要求。

【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	0-40%
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固	10-100%

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0-90%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上区间，管理人将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上规定区间。同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投资者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申请赎回理财份额。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a. 股票；
- b.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c.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d.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e.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3)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4)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5) 本产品管理人全部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6) 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事先告知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本产品具有良好流动性，投资组合符合以下要求：

(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产品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4. 管理人对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并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 不得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形

6.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广东华兴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2) 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3)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4) 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近金额等要素。

5) 管理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6)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7)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支出由理财产品承担。

8)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工商银行。基本信息如下: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路29号
主要职责	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投资管理人为理财产品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产品税费、接收理财产品回收资金、支付理财产品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如有)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期间赎回(如有)接收资金的账户相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发生投资者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投资者不得申请对投资者账户予以变更或注销。

六、理财费用、收益计算与分配

1. 本理财产品广东华兴银行不承诺理财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收益保证。

2.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销售手续费:销售手续费由广东华兴银行收取,本期为0%。计算公式为:销售手续费=理财资金总额×销售手续费率×理财天数÷365。

(2)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由广东华兴银行收取,本期为0.3%。计算公式为:资产管理费=理财资金总额×资产管理费率×理财天数÷365。

(3)托管费: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本期为0.01%。计算公式为:

托管费=理财资金总额×托管费率×理财天数÷365。

资产投资收益需优先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以及上述费用后,再分配本金和收益。

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广东华兴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广东华兴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广东华兴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扣除。

3. 本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 10000
(上述收益计算为以舍位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 \left(\frac{\sum_{i=1}^7 r_i}{7} \right) \times \frac{365}{10000}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的万份收益； $i=1, 2, \dots, 7$ ；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舍位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或作为测算收益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或未来表现，也不构成华兴银行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理财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4. 收益测算示例：

假定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当日理财万份收益率为 0.8219，则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为：50000 ÷ 10000 × 0.8219 = 4.10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5.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投资者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账户分别计算；

(3) 当日认购/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理财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享有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日起，不享有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6. 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提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不计复利，以舍位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 理财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投资者未赎回理财份额，理财持有期限对应的收益将在每月产品分红日（每月 21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的 3 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如投资者进行赎回，则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见“理财产品赎回”。

8. 理财产品净值公布时间：广东华兴银行每日上午 10:00 之后投资者可在官方指定信息公布渠道查询上一日理财万份收益。

七、理财产品的认购

1. 首期认购：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广东华兴银行营业网点营业时间办理认购。

2.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撤单。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包括金融同业机构，一般法人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人。

3. 认购首次划款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认购资金在认购划款日前冻结于投资者指定账户，并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认购划款日（含）后认购资金计算理财收益。到期日起至本金与收益到账日为还本付息清算期，还本付息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八、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一）理财产品的申购

1. 申购期：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 00:00 至 24:00 办理申购。

2. 申购价格：本理财产品的申购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1 份。

3. 申购金额：初次购买本产品起点份额为 1 万份，再次认购额以及申购额均须为 1 千份或 1 千份的整数倍。

4. 申购规模：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广东华兴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5.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申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申购份额=本次申购金额÷1.00 申购费：本理财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6. 申购方式及申购确认日

（1）理财产品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理财产品申购价格。

（2）对于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申购申请时间 (系统清算时间除外)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 日 00:00 - 15:30 (不含) (T 为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于 T 日申购，管理人将在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 T 日 15:30 (不含)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30 - 24:00 (不含) (T 为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30 (不含)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 - 24:00 (不含) (T 为非工作日)	管理人将视为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申购，管理人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该申购申请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5:30 (不含)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以上实时受理交易的起止时间受每日系统处理时效影响，可能提早或延迟，具体以系统运行为准。

7. 当接收申购申请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通过设定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理财产品申购等措施，对该理

理财产品规模予以控制，切实保护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将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 理财产品赎回

1. 赎回期：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日 00:00 至 24:00 办理赎回。

2. 赎回金额：须为 1 千份或 1 千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1 千份，全额赎回后再次申购起点份额为 1 万份。

3. 赎回方式及确认日：

1) 全额赎回

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时，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和收益：

赎回申请时间 (系统清算时间除外)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5:30 (不含) (T 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确认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30 (不含)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T 日 15:30-24:00 (不含) (T 为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确认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5:30 (不含)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 (不含)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赎回确认成功后，投资者 T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于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终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5:30 (不含)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2) 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时，对于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管理人将按照以上第 (1) 点的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将在产品分红日（每月 21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起 3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快速赎回

投资者享有每个自然日 1 万元的“快速赎回”额度，即赎回申请成功后本金等额金额原则上实时到账。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将在产品分红日（每月 21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起 3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本理财产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将有权强制收取赎回费：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理财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的, 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则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 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 (1) 申购申请不得撤销; (2) 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赎回申请, 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针对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 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的相应赎回款项将会在不超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者; (4)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 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产品管理人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6. 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 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 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 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5)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 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 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6) 发生单个投资者在赎回日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超过限额的。

7)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的相应赎回款项将会在不超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7. 以上实时受理交易的起止时间受每日系统处理时效影响，可能提早或延迟，具体以系统运行为准。

九、理财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每日估值，广东华兴银行在估值日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等）后，计算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估值日后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公布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舍位，七日年化收益率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1. 资产总值 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投资的包括理财产品项下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 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管理计划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净资产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舍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估值目的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经理财产品资产估值后确定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信息披露、计算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份额提供依据。

4. 估值对象 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5. 估值频率 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每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

6. 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理财产品的债券等资产按摊余成本计算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本理财产品目前投资工具的计价方法：

- 1) 债券等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2)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除上述提及的其他资产，将按照价值公允的原则，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7. 影子定价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管理人与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本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1)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

2)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 管理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

3)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 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8.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 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 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9. 暂停估值

当理财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产品管理人可暂停理财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十、提前终止和延续

1. 广东华兴银行保留产品发行 3 个月后根据市场状况和理财产品余额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如果广东华兴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将提前 5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理财份额和未结转收益一次性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 广东华兴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期限的权利。如果广东华兴银行根据市场状况和银行产品战略决定延长本产品存续期, 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十一、信息披露

(一) 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广东华兴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披露本理财产品信息, 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净值、收益分配、到期、提前终止、调整等内容。

2.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 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

3. 在理财产品不成立时, 广东华兴银行将在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4. 广东华兴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 披露发行公告, 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5. 广东华兴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6. 广东华兴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其中披露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7. 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广东华兴银行可以不编制本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8. 本理财产品将按“四、理财产品要素”、九“理财产品估值”约定披露产品净值。

(二) 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公告

1. 根据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管理人可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涉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发生变更,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信贷资产受(收)益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广东华兴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广东华兴银行将在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3. 管理人有权调整管理费(含固定管理费、超额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并将于上述调整生效日的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其中,对于理财产品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信息披露中确定的方式和时限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4.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具体规则详见“五、理财产品投资管理”。

5. 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管理人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

6. 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管理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相关信息。

7. 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管理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三) 管理人信息披露的方式及披露渠道

管理人将通过广东华兴银行官方网站(www.ghbank.com.cn)、代销机构(如有)信

息披露渠道等进行上述信息的披露。投资者应持续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广东华兴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091）查询。

（四）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的确认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管理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披露理财产品信息。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并阅读理财产品信息及公告。

十二、特别提示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广东华兴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网站（www.ghbank.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如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的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说明书经自然人投资者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广东华兴银行系统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生效。

如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说明书自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同意，完成购买资金划付，并经广东华兴银行系统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生效。

甲方（个人）：_____乙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感谢您购买广东华兴银行（“我行”）个人理财产品，为方便您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业务的办理

（1）投资者办理理财业务时，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理财产品认/申购资金、兑付、赎回、分红等款项将通过该账户扣缴和收付。

（2）投资者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电子银行、APP 等渠道办理理财业务，具体交易时间及办理流程以我行业务规则为准。

（3）投资者选择投资符合自身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后，须阅读并签署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

（4）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交易后，我行依据销售文件约定划款时间划款。

（5）我行按照销售文件约定的业务规则，受理交易申请并进行交易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要在我行营业网点或其他指定方式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相应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可以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您的评估结果超过一年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必须重新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投资风险等级由低至高分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五个等级。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投资者风险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风险评级说明	适合的产品类型
激进型	高风险承受能力：您愿意承受高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和收益波动，以获取高额投资收益，适合投资于升值潜力高但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R1-R5）
进取型	中高风险承受能力：您愿意承受较高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和收益波动，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R1-R4）

	益, 适合投资于有较高升值潜力但投资价值存在较大波动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	中等风险承受能力: 您愿意承受中等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和收益波动, 以获取适当的投资收益, 适合投资于有一定升值潜力但投资价值存在一定波动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R1-R3)
谨慎型	中低风险承受能力: 您愿意承受较低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和收益波动, 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适合投资于本金损失概率较低、具有一定升值潜力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风险产品 (R1-R2)
保守型	低风险承受能力: 您只能承受低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和收益波动, 适合投资于本金损失概率低的投资工具。	低风险产品 (R1)

三、关于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广东华兴银行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华兴银行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中国理财网等）进行。具体信息披露条款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关于投诉与建议

您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 请联系我行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我行营业网点, 也可致电广东华兴银行客服电话 95091, 我行将及时受理并予以回复。

告知方: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